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两江）环准〔2015〕105号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审查意见（渝环评估函〔2015〕33号），原则同意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结论及其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批准该项目在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冲压车间、车身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发动机车间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110kV变电站1座，以及其它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生活办公设施。在冲压车间内布设1条500T开卷落料生产线及两条5400T多工位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组成，主要承担车身大型内外覆盖件冲压成型任务；车身车间主要为焊装工段，主要承担车身分总成及白车身总成的装焊、调整、修磨等任务；涂装车间内布设1条涂装生产线主要承担轿车白车身前处理、阴极电泳、焊缝密封、防震隔热胶喷涂、中涂和面漆喷涂、检查/修饰及喷蜡生产

任务；总装车间主要承担车身内饰、底盘装配、发动机分装、整车总装、检测和调整、返修等任务；发动机车间布设缸盖、曲轴和缸体等3条机加线和1条装配线，主要承担发动机缸体、曲轴及缸盖机械加工及发动机装配任务。项目设计生产轿车25万辆/年（其中ID轿车17万辆/年、CB轿车8万辆/年），发动机25万台/年（其中KAPPA发动机8万台/年、GAMMA发动机17万台/年）。总用地面积约为1872000m^2，总建筑面积为361226.88 m^2，项目总投资7754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670万元。

三、该项目向环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核定的排放标准执行（见附件）。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严格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和《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洒水防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及施工场地粉尘污染。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底胶烘干废气、中涂喷漆废气、中涂烘干废气、面涂色漆喷漆废气、面涂罩光漆喷漆废气、面涂烘干废气、总装检测废气、总装补漆废气、路试尾气、发动机测试废气、废切削液浓缩废气、加油站废气、各烘干室及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CO_2气体保护焊废气经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中涂、面涂色漆喷漆废气分别经文丘里喷淋室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1根5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面涂罩光漆喷漆废气经文丘里喷淋室净化装置和沸石浓缩转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5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沸石浓缩转轮解吸产生的废气经RTO炉直接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电泳烘干、涂胶烘干、中涂烘干、面涂烘干废气经RTO炉直接燃烧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4根30m高排气筒（5#~8#）达标排放；整车检测产生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9#、10#）达标排放；总装补漆废气分别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11#~12#）达标排放；发动机热磨合测试废气经三元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3#）达标排放；废切削液浓缩废气经RTO炉直接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4#）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15#）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应分别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值的要求。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

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函[2012]146号）的有关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90%以上。

（二）做好废水污染治理。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电泳废水和磷化废水分别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进入新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上述经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浓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废水中总镍应在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出水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排放标准，废水排放口的pH、COD、BOD_5、SS、总磷、氨氮应满足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总锌、动植物油、甲苯、二甲苯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进一步优化噪声防治方案，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综合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四）加大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运至指定渣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营运期，废切削液、废漆渣、磷化渣、废油、矿物油沾染物（废棉纱、废手套）、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棉纱、废膜、废漆桶及其它化学品空桶、加油站清罐废物和检修废物、废遮蔽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沸石浓缩转轮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存贮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暂存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废料、包装废料、金属屑、等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砂纸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规划控制。该项目涂装车间南侧严格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GB18075.1-2012）的规定设置10米宽的绿化隔离带后，项目防护距离为涂装车间边界外500m（其中南面按标准限值的90%执行，为450m）的范围，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食品和药品生产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加强电磁辐射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变电站运行时墙

外及周围敏感点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要求；X射线测厚仪装置周边空气比释动能率应满足《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115—2002）中规定要求。

（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设置相应的事故池；危化品贮存区、油品贮存区、固体废物贮存区均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结合厂区环境风险源，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25.362t/a、氨氮 2.078t/a，SO_2 13.16t/a、NO_x 18.74t/a、颗粒物（烟粉尘）18.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158.33 t/a。

六、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同时依法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将环境保护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同时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有机废气通过RTO焚烧后最终净化率达到98%以上。该项目应在中涂底涂等涉及水性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处理的工艺附近预留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深度治理设施的空间；加强对有气味物料在储存、运输和使用等过程中的管控；实施跟踪监测，根据情况及时建设废气深度治理设施，确保厂界无异味。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5年5月9日

抄送：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环保局，两江新区建管局，两江新区（北部新区）规划分局，江北区环保局，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口高度（m）及编号	浓度（mg/m^3）	速率限值（kg/h）		
焊接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表7	颗粒物	15（1#）	50	0.8	1.0	颗粒物：18.1，VOCs：158.33（其中包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154.4（包含甲苯、二甲苯，同时全部计入VOCs），甲苯：1.71，二甲苯：3.27，CO：0.46，SO_2：13.16，NO_x：18.74。
喷漆废气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其余因子执行《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表2、表3；《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2）中工业炉窑标准	颗粒物	55（2#）	10	14.6	/	
		VOCs		75	45.7	2.0	
		非甲烷总烃		30	40.3	2.0	
		甲苯二甲苯		合计18	合计17.3	0.6 0.2	
		臭气浓度		/	40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沸石转轮解吸废气		VOCs	30（3#）	75	24	2.0	
		非甲烷总烃		30	20.5	2.0	
		甲苯二甲苯		合计18	合计9.6	0.6 0.2	
		烟尘		/	/	/	
		SO_2		200	/	/	
		NO_x		200	/	/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烘干废气		VOCs	30（4#）	30	24.0	2.0	
		非甲烷总烃		30	20.5	2.0	
		甲苯二甲苯		18	9.6	0.6 0.2	
		烟尘		/	/	/	
		SO_2		200	/	/	
		NO_x		200	/	/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电泳烘干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	烟尘	30	50	/	/	
		SO_2		100	/	/	

室燃烧废气	综合排放标准》(DB 50/ 418-2012)中工业炉窑标准	NO_X	(5#)	200	/	/	
涂胶烘干室燃烧废气		烟尘	30 (6#)	50	/	/	
		SO_2		100	/	/	
		NO_X		200	/	/	
中涂烘干室燃烧废气		烟尘	30 (7#)	50	/	/	
		SO_2		100	/	/	
		NO_X		200	/	/	
面涂烘干室燃烧废气		烟尘	30 (8#)	50	/	/	
		SO_2		100	/	/	
		NO_X		200	/	/	
检测线尾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 418-2012) 表7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15 (9#、10#)	120	10	2.0*	
		NO_X		200	0.3	0.12	
		CO		2000	15	10	
补漆废气	《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表2、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VOCs	15 (11#、12#)	75	3.9	2.0	
		非甲烷总烃		30	3.6	2.0	
		甲苯 二甲苯		合计18	合计1.6	0.6 0.2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发动机热试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 418-2012) 表7、《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	非甲烷总烃	15 (13#)	120	10	2.0*	
		NO_X		200	0.3	0.12	
		CO		2000	15	10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废切削液浓缩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中工业炉窑标准《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VOCs	15(14#)	75	3.9	2.0	
		烟尘		50	/	/	
		SO_2		100	/	/	
		NO_x		200	/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NO_x	30(15#)	200	/	/	
		SO_2		50	/	/	
		烟尘		20	/	/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油烟	屋顶	2.0	/	/	/

备注：1.*号表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按照《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中2.0mg/m³执行。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项目排放总量(t/a)	排入环境量(t/a)
污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镍	1.0	0.0768	0.025
	pH、COD、BOD_5、SS、总磷、氨氮执行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总锌、动植物油、甲苯、二甲苯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B等级标准。	pH	6-9	/	/
		COD	400	139.216	25.362
		BOD_5	200	12.103	5.072
		SS	280	89.107	5.072
		总磷	5	1.486	0.254
		氨氮	32	2.078	2.078
		石油类	20	5.163	0.507
		总锌	5	1.272	0.507
		动植物油	100	1.063	0.507
		甲苯	0.5	/	/
		邻-二甲苯	1.0	/	/
		对-二甲苯	1.0	/	/
		间-二甲苯	1.0	/	/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该项目北厂界临路一侧，东、南、西厂界临路一侧在城市道路建成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70	55	东、南、西厂界临路一侧在城市道路建成后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及数量（吨/年）	
		方式	数量
废切削液浓缩液	175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175
加油站清罐废物和检修废物	160		160
磷化废渣	300		300
漆渣	715		715
废油	50		50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650		650
废手套、摸布	20		20
废棉纱、废活性炭和废膜	1		1
废漆桶及其它化学品空桶	50		50
废遮蔽物	30		30
废铅酸蓄电池	2		2
废沸石浓缩转轮	2套/8年		2套/8年
金属废料	1990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1990
金属屑	960		960
包装废料	600		600
废砂纸	37.5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	37.5
食堂废油	3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	3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90	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90
生活垃圾	210		210

五、电磁辐射

污染源	防护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限值
变电站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电场强度	≤4.0kV/m
		磁感应强度	≤0.1mT
X射线测厚仪	《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115-2002）	工作场所周围区域空气比释动能率	≤2.5μGy/h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工作人员	≤6mSv/a
		公众人员	≤0.1mSv/a